

從事堆高機鋼板收料作業發生吊樑飛落被壓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5) 1050009707

一、行業分類：金屬表面處理業（2544）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媒介物：其他（37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5年2月19日上午11時30分許，林罹災者進行鋼板底部之補漆作業，因移動之吊鉤扣住鋼板，導致貨叉載運之吊樑先飛落至第三層鋼板，再滾落至地面，壓傷林罹災者左腳掌，送醫後，併發肺炎與腦炎，延至同年3月5日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左腳掌遭飛落吊樑壓傷，引起呼吸衰竭與神經性及敗血性休克。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堆高機之操作，其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三）基本原因：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船艙內吊掛作業貨物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5) 10570992700

一、行業分類：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39)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已包裝貨物(6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5年2月24日下午4時許，罹災者於高雄港碼頭某貨輪底艙，駕駛堆高機從事鐵管束裝載作業（每把約973公斤），吊掛人員將岸上6把鐵管束吊掛至艙口上方時，2把鐵管束飛落，衝擊下方之堆高機，頂蓬及駕駛室擋風玻璃全毀，罹災者遭受重擊送醫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被飛落鐵管束擊傷頭部，顱骨骨折、頭部外傷。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起吊作業，未以鋼索、吊鏈等穩妥固定荷物。
2. 未禁止勞工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
3. 船舶裝卸作業主管未直接指揮作業、督導裝卸機具之使用。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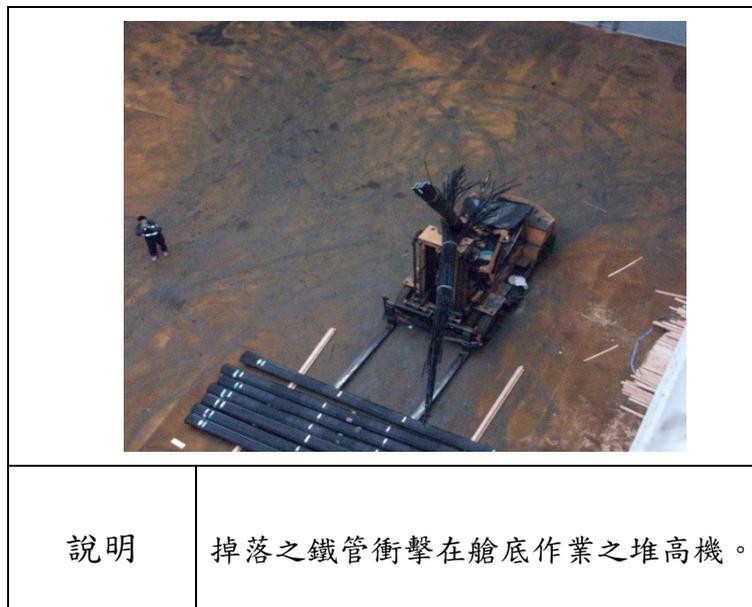
1. 未明確訂定貨艙裝卸作業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供勞工遵循。
2. 堆高機操作人員未具操作人員合格證照。
3.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禁止勞工進入裝卸作業吊舉物下方及其他有發生危害之虞之區域。（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起吊作業時，以鋼索、吊鏈等穩妥固定荷物。（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3條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操作堆高機翻覆遭壓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5)1050005405

一、行業分類：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259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05)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5年2月2日13時58分許，曾罹災者操作堆高機搬運圓鋼棒，於後退過程中，堆高機右後輪壓輾路線上突起之石塊，造成重心不穩向左翻覆，曾罹災者為堆高機所壓，致肋骨受傷，經119救護車送醫，仍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翻覆之堆高機壓在身上，呼吸衰竭。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以車輛機械搬運物料，未事先清除通道之阻礙物。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適於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檢查機構備查。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據以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雇主應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
- (四)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

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翻覆之堆高機後視照及材料置放區。
----	------------------

從事抄寫待運線材資料作業發生線材倒塌被壓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5)1050010826

一、行業分類：鋼鐵伸線業(2414)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5年7月11日14時45分許，李罹災者前往儲區抄寫待運線材資料，因線材未採取足夠防止倒塌、崩塌之設施，傾倒後壓住李罹災者，約15時許，勞工陳員以堆高機將待運線材運至聯結車上，發現儲區有一線材倒下，乃以堆高機將倒下線材叉起，發現李罹災者已遭重壓在地上未有反應，經送醫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抄寫線材資料時遭線材倒塌重壓，造成神經性休克。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堆置物料，未採取足夠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防止倒塌、崩塌。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

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依附表十四之規定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操作堆高機發生翻覆被壓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5) 1050018035

一、行業分類：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2919)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 (05)

三、媒介物：堆高機 (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05 年 6 月 28 日上午 6 時許，勞工郭罹災者於道路操作堆高機翻覆遭壓，經送醫院急救，於同日 8 時 17 分許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操作堆高機翻覆遭壓。

(二) 基本原因：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1、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現場道路寬 8 公尺，罹災者遭右翻堆高機壓住。

從事清理作業遭卸料桶倒塌被壓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5) 1050007591

一、行業分類：耐火材料製造業 (232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 (5)

三、媒介物：其他設備 (39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05 年 4 月 11 日 16 時 20 分許，1 人駕駛堆高機載運卸料桶、2 人負責包裝、蘇罹災者負責漏料台清理；因卸料桶在貨叉高舉的狀態下，無法穩固而往貨叉前端滑動，致總重量超過堆高機於該狀態之容許荷重，堆高機向前傾倒，卸料桶隨之倒塌重壓在從事包裝貳區漏料台清理作業的蘇罹災者身上。造成蘇罹災者胸部、肋骨等，119 救護車送醫急救，仍於當日 17 時 13 分傷重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總重量 2,210 公斤之卸料桶倒塌重壓。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堆高機載運之卸料桶作業時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未保持穩固，致卸料桶於堆高機貨叉上滑動。

(三)基本原因：

1. 使未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2. 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5. 原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未確實告知承攬人工作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6. 共同作業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及執行各項法定工作，且未針對堆高機載運卸料桶作業採取積極具體之「工作連繫及調整」、未執行「工作場所巡視」、亦未「指導及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倒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 (七)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卸料桶、工作平台、漏斗台尺寸示意圖。



說明二 當卸料桶在貨叉上的荷重中心大於 800mm 時，卸料桶之總重量(2,210 公斤)已超過荷重曲線表所示之容許荷重(2,200 公斤)，堆高機向前傾倒，罹災者遭倒塌之卸料桶重壓死亡。

從事鋁錠載運作業發生被撞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6) 1060004493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被撞(6)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05 年 10 月 6 日 11 時 10 分許，張罹災者於高雄港碼頭某公司倉庫從事鋁錠載運作業時，於其所駕營業貨運曳引車後方之半拖車旁，被另一公司勞工蔡員所駕駛之堆高機撞擊後倒地，頭部受傷，經 119 救護車送醫，延至同年 11 月 13 日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堆高機撞擊，頭臉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顏面骨骨折。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罹災者未戴用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以防止作業引起之危害。
2. 使用堆高機及車輛搬運貨物，未妥善規劃運輸路線，並作標示。

(三)基本原因：

1. 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共同作業未實施工作場所巡視、未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於從事碼頭裝卸作業時，應依其作業之危害性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使用安全帶、穿著反光背心或選用其他必要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物，以防止作業引起之危害。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營業貨運曳引車停於倉庫堆放鋁錠。



說明二

被撞位置。

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7)1070006310

一、行業分類：未分類其他金屬製造業(2599)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7年3月3日10時30分許，罹災者駕駛堆高機搬運置物架，因堆高機升降架卡阻於桅桿導軌上，罹災者站在堆高機左側輪座上用力扳動貨叉。突然，升降架快速落下，罹災者重心不穩跌落於輪座間，貨叉重壓在罹災者身上，經送醫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堆高機升降架重壓，致多重性外傷，胸腹部鈍挫傷併多處骨折及出血。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使未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2. 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2. 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 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及未依規定每日作業前檢點。
5.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堆高機應設置前照燈及後照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7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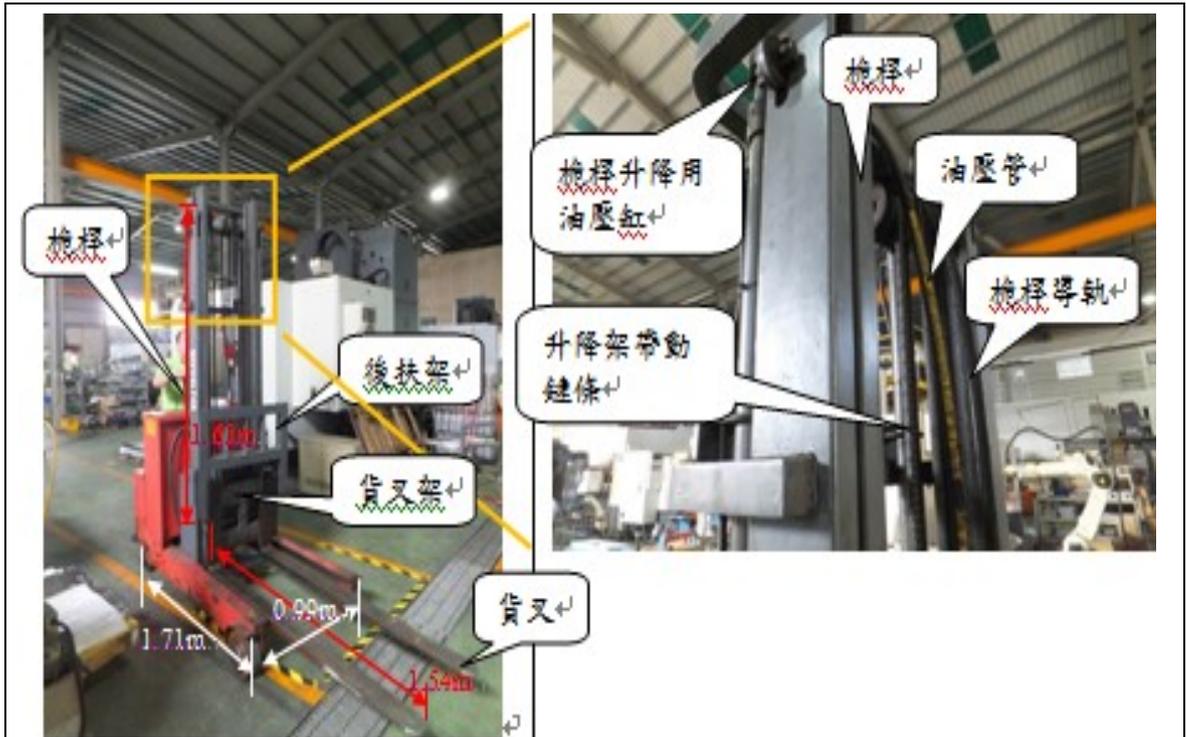
(四)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駕駛之堆高機。
-----	------------



說明二	升降架突然快速落下，罹災者跌落於輪座間，遭貨叉重壓於輪座間，傷重死亡。
-----	-------------------------------------

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發生堆高機翻覆被壓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8)1080012184

- 一、行業分類：普通倉儲業(5301)
-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05)
-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5月22日，高雄市，亞○○○○○股份有限公司。

(二)當日上午7時44分許，罹災者勞工李○○直接至A倉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A倉同時有勞工郭○○、梁○○等人駕駛堆高機，將月台邊緣上貨物搬運至月台後方出口暫儲區，上午8時18分許，李○○駕駛堆高機由20號月台右轉彎進入18號月台邊緣，欲搬運18號月台邊緣之貨物，堆高機轉彎後，左後輪越過月台邊緣造成重心不穩翻落月台，李○○遭翻落之堆高機壓住。

(三)救護車人員至現場時，告知罹災者李○○，因傷重而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自月台翻落之堆高機壓住，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堆高機座椅未設置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未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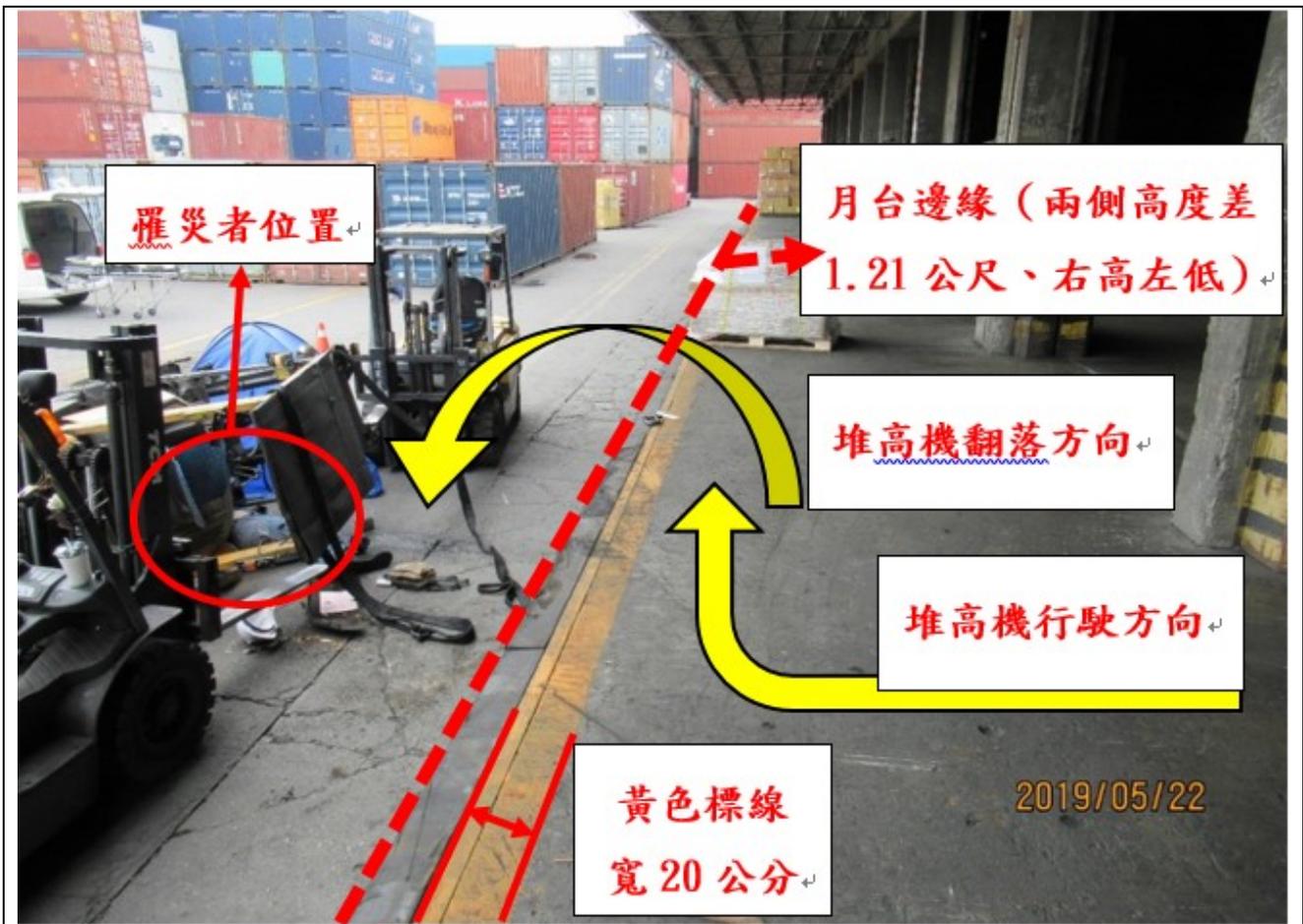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十四、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二、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應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84條第2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2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p>	<p>災害現場之堆高機及罹災勞工李○○之相關位置圖。</p>
-----------	--------------------------------

從事棧板搬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8) 1080017446

一、行業分類：塑膠原料製造業(184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05)

三、媒介物：已包裝貨物(6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7月10日，高雄市，賀○○有限公司。

(二)當日下午4時1分許，罹災者張○○駕駛堆高機載運2層棧板至廠內時，堆高機貨叉上之棧板左側前端戳破堆置於鐵捲門處下層太空包，造成下層太空包內容物外洩，勞工張○○自堆高機左側前往查看洩料情形後，過不久，下層太空包因內容物持續外洩塌陷致上層太空包漸漸傾斜最後掉落壓傷勞工張○○。

(三)罹災者張○○送至高雄小港醫院急救，延至同日下午6時1分因傷重而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太空包壓傷致頸椎骨折併機械性窒息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棧板搬運，並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未事先清除其通道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致使罹災者操作堆高機搬運棧板時，棧板左側前端戳破下層太空包，造成堆疊於下層太空包之上層太空包傾斜最後掉落。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對勞工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 堆高機操作人員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七)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 data-bbox="1066 215 1252 277">傾斜掉落前之上層太空包位置</p> <p data-bbox="320 322 616 383">16:02:13</p> <p data-bbox="1058 857 1241 920">上層太空包傾斜掉落</p>	
說明	太空包傾斜掉落情形。

從事木材清點作業發生木材倒塌被壓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9) 1090001307

一、行業分類：木竹製品製造業（140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木材（5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12月10日，高雄市，踴○○○有限公司。

(二)當日當日13時30分許，造○○○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堆高機操作人員林○○、堆高機操作人員郭○及清潔工林○○至踴○○○有限公司從事木材卸櫃作業。當日作業方式為由堆高機操作人員林○○將木材自貨櫃取出，待踴○○○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范○○清點完畢，再由堆高機操作人員郭○搬運至貯存區，於15時10分許，堆高機操作人員郭○將范○○清點完畢之兩網木材，以兩網上下堆疊方式搬運至貯存區，木材搬運過程中，聽見「啪」一聲，網綁木材之束帶斷裂，木材自堆高機貨叉往前方倒塌，站在堆高機前方之范○○遭倒塌之木材壓住。

(三)救護車人員至現場時，告知罹災者范○○，因傷重而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堆高機搬運木材過程中，遭未固定木材倒塌被壓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堆高機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

2. 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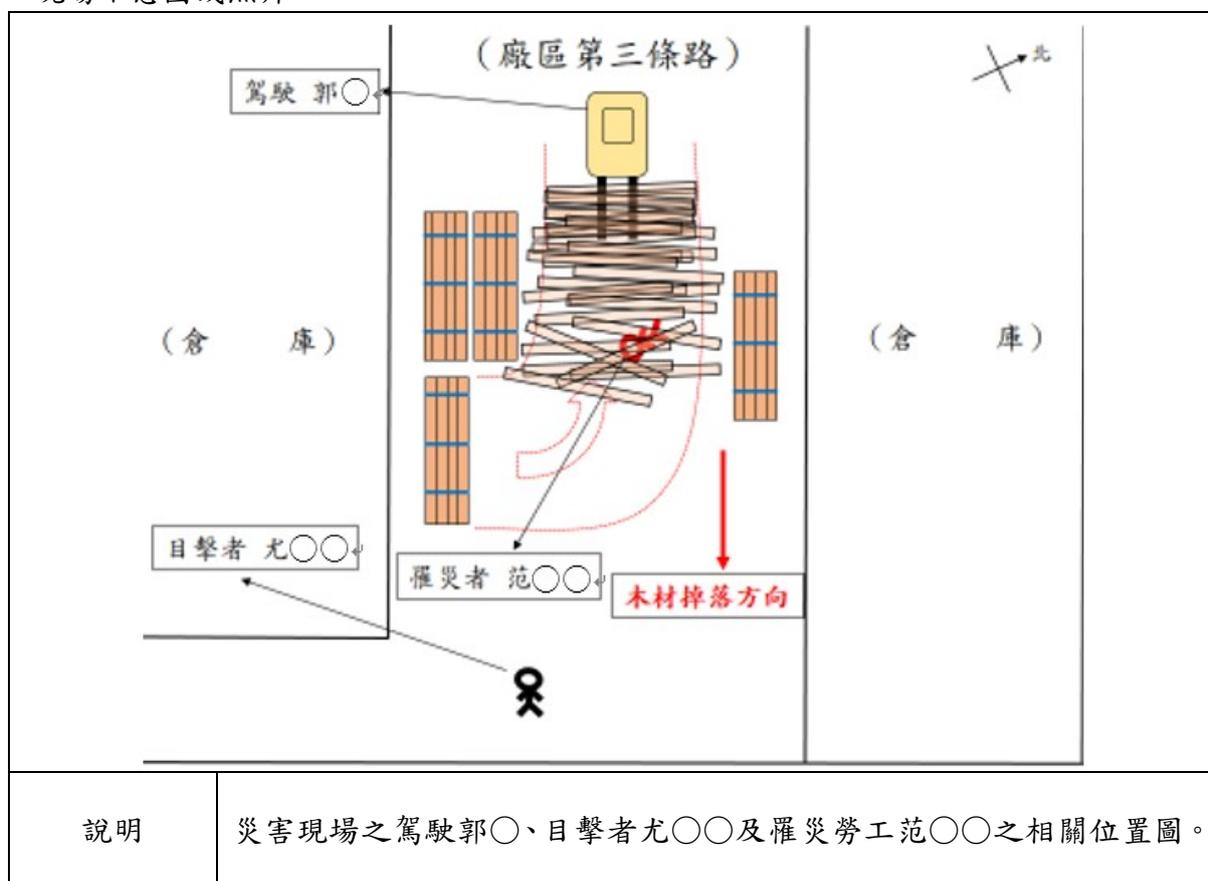
(七)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

(八)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十)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從事堆高機作業發生被撞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8)1080014188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櫃貨運業(4940)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8年6月24日上午8時25分許，高雄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當日上午8時25分許，罹災者沈○○自板台維修區沿道路白色邊線向西步行前進，與堆高機行進方向一致，雙方保有相當安全距離，當堆高機行駛至貨櫃維修區B區路面時，未見罹災者已步行至道路上，當發現罹災者時，雖已立即停車，堆高機左前輪已碰撞到罹災者。

(三) 罹災者沈○○送至高雄小港醫院急救，因傷重而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沈○○步行中被空櫃堆高機碰撞倒地下肢遭輾壓，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貨櫃車輛運輸路線未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2. 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未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執行。

4. 未實施堆高機定期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三、頂蓬及桅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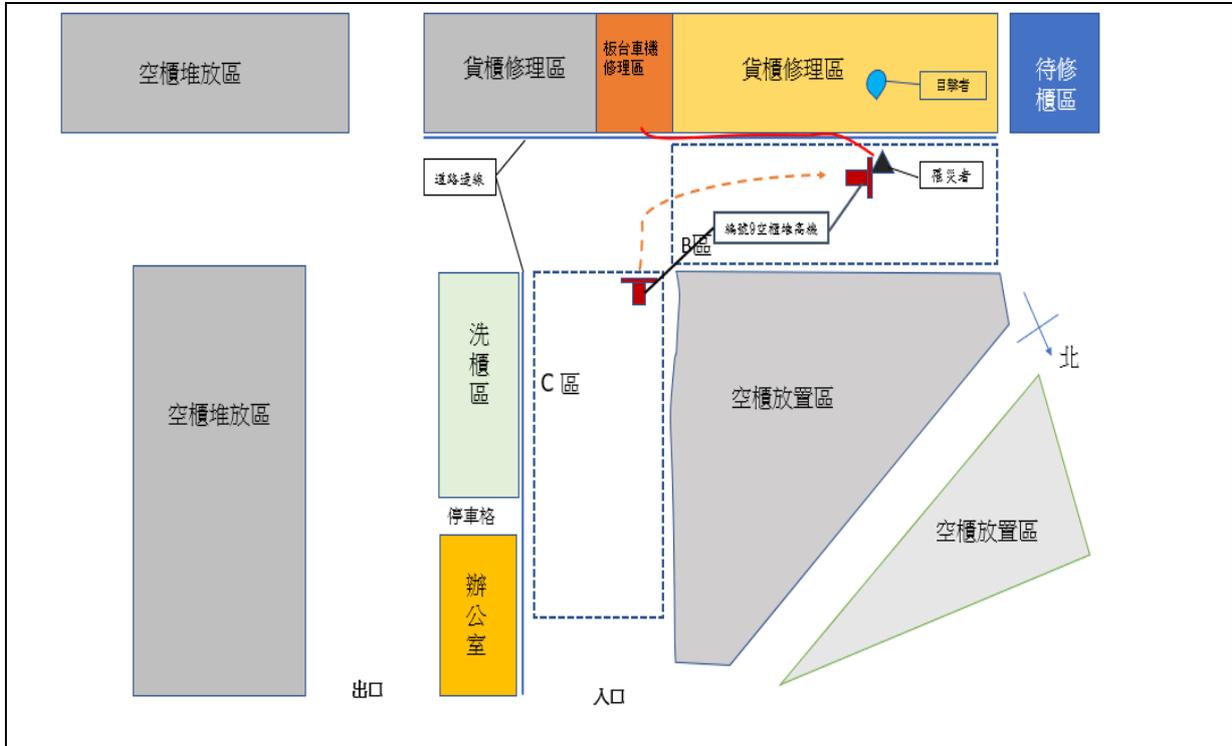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

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1 災害現場之堆高機及罹災勞工相關位置圖。



說明 2 災害現場之堆高機及罹災勞工相關位置圖。

從事搬運貨櫃作業發生被夾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8) 1080015873

一、行業分類：其他運輸輔助業（5290）

二、災害類型：被夾(07)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8年7月15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現場作業聯結車司機簡○○、洪○○及指揮堆高機操作人員黃○○、助手蕭○○，共同於停車場從事搬運貨櫃作業；平時，簡○○跟洪○○一起在停車場從事聯結車與板臺的移置工作，肇災當時，黃○○操作堆高機把空貨櫃從板臺編號2951移置地面後，於調整空貨櫃在堆高機貨叉上的中心點時，洪○○在板臺尾端探頭要把插銷歸位在板臺下的固定座，因為黃○○視線被空貨櫃遮蔽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置管制引導人員，故黃○○沒有看到洪○○進入空貨櫃與板臺空隙作業，導致堆高機調整貨叉並開始前進時，洪○○被夾於空貨櫃與板臺之間，隨即倒下。

(三) 後經通報119，惟救護車人員至現場時，告知洪○○已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於工作中遭貨櫃與板臺間壓夾，造成頭胸部外傷，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或移動之車輛機械，有撞擊勞工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

(三) 基本原因：

-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公告實施。
- 3、未依其事業之性質、規模置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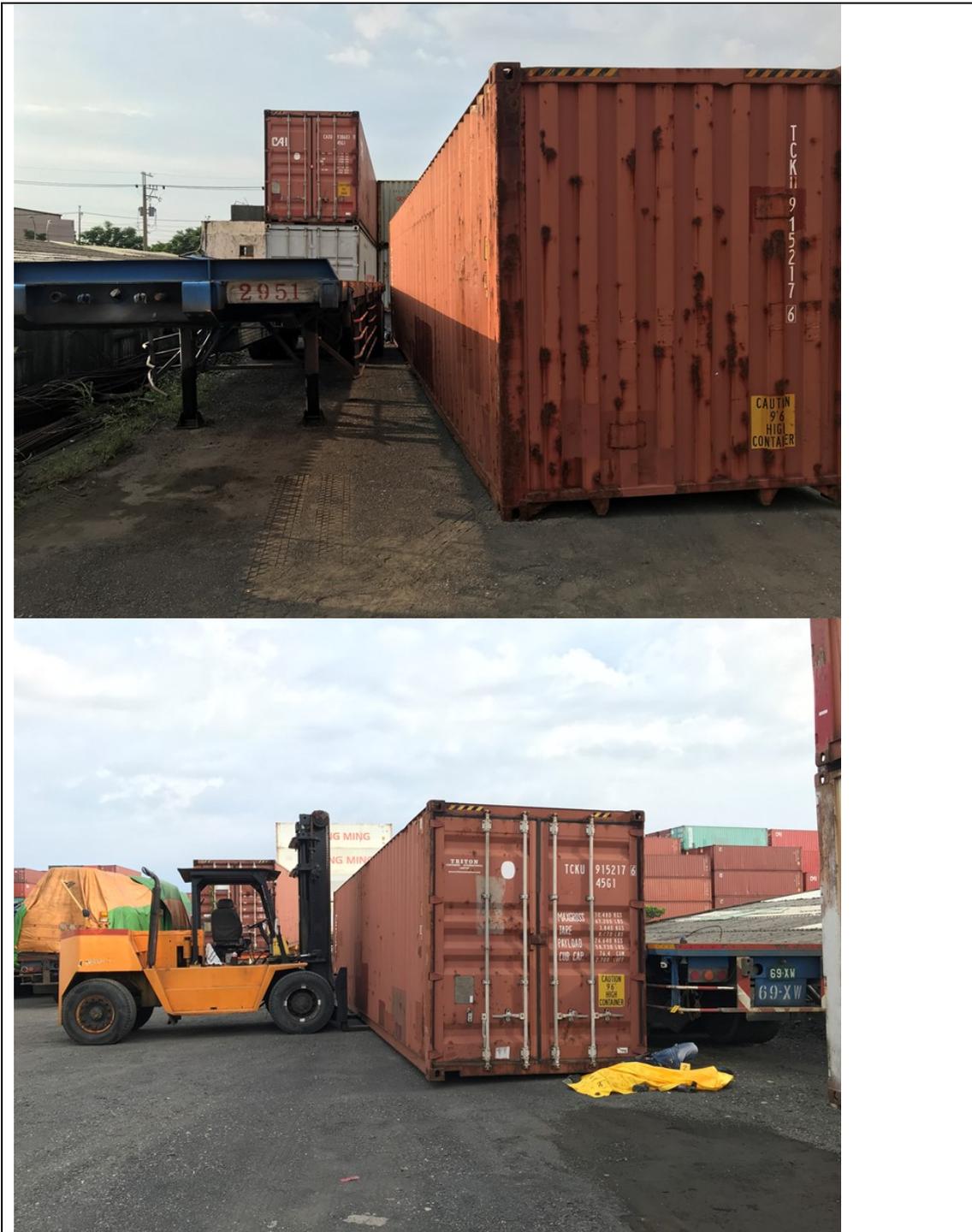
(四) 雇主依第十三至六十三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七) 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地點處相關設施: 編號 2951 板台 1 個, 其底部有 2 支立柱及輪胎支撐, 40 呎空貨櫃 1 個, 板臺前方有一台僅限於停車場使用的聯結車, 停在板台前方(事後為現場救援, 把聯結車頭開到旁邊), 堆高機 1 台, 發生災害之位置為板台後方與貨櫃空隙。

從事理貨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9) 1090025842

一、行業分類：木製建材批發業（4611）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04)

三、媒介物：木材(5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9年11月4日，○○企業有限公司。

(二) ○○企業有限公司指派現場鄭○○駕駛堆高機把堆置於棧板上未網綁的木材堆搬運至定位，碰撞到下層貨物的左前緣上端，然後堆高機又往前開且同時再升高貨叉過程中，未網綁的木材堆上方木材滑動，導致木材堆重心偏移，最後木材堆連同棧板翻轉下來，壓砸到當時正站在門口邊理貨未戴安全帽的施○○，後經救護車將施○○送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救治後，宣告不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於工作中遭未網綁之木材堆飛落壓砸，造成該員頭胸腹部鈍挫傷併多處骨折，脾臟破裂，主動脈剝離，多重性外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堆高機載運之貨物未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2、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荷重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六)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七)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 雇主依第十三至六十三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

(十)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地點處相關設施: 堆高機 1 臺, 1 處高度約 220 公分之木材堆, 發生災害之位置為堆高機及高度 220 公分木材堆之門口前方空隙。